

# 国元·安丰·201505004号集合信托计划2017年4季度 信托资金管理报告书

尊敬的委托人及受益人：

我公司于2016年1月8日发起设立了“国元·安丰·201505004号集合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本信托”），并作为受托人管理本信托，现受托人就本信托自2017年4季度的信托事务向委托人及受益人报告如下，并愿就本报告中所载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本报告书中的内容由本信托的受托人负责解释。

信托计划名称	国元·安丰·201505004号集合信托计划		
信托规模	大写：（人民币）叁亿元整 小写：¥300,000,000.00	信托合同份数	74份
资金管理、运用及处分情况	<p>受托人于本信托计划成立当日按照信托文件的规定将由多个委托人指定用途的信托资金集合使用，以受托人的名义将信托资金受让海安县洪恩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安新农建”）持有的债务方为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海安经开管委会”）的账面价值不超过人民币39,360万元的债权。</p> <p>2016年1月8日、2016年1月15日、2016年1月27日，我司作为受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等文件的约定分三次受让上述债权。海安经开管委会每年安排资金偿还债务，海安县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海安经开总公司”）、海安新农建为债务人按期偿还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p>		
债权转让方、担保人生产经营情况	<p>截至2017年9月末，海安新农建总资产为668088万元，负债为482072万元；本年累计实现经营收入99272万元，实现净利润7576万元。</p> <p>截至2017年9月末，海安经开总公司母公司资产总额为2988984万元，负债为1892827万元；本期实现经营收入8624万元，实现净利润10842万元。</p>		
信托财产收支情况	信托收入	报告期内，收取投资收益31,200,000.00元。	
	信托费用	本期支付银行保管费150,000.00元、信托报酬2,640,000.00元。	
信托财产保管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信托专户	账号：341301000018880004868 户名：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信托财产分配情况	本期分配受益人收益24,935,450.00元。		
影响收益的因素	无		
后续风险管理措施	受托人将加强信托计划的检查和管理，及时跟踪了解债权转让方、担保人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防范后续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按信托文件的约定和以法律手段实现合同权利。		
信托经理及变更情况	信托经理为李生帅、钟涛。未出现信托经理变更情况		

信托资金的管理运用符合信托合同的约定，没有违背信托目的。项目目前没有涉及诉讼或者损害信托财产、委托人或者受益人利益的情形。

特此报告。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月25日